

情况说明

由于中卫市前程远大商贸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--政府采购质疑和
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

第（二）条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
采购合同的，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。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
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
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
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第（三）条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，撤销合同。
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
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
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本项目重新招标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08月01日

弃标函

致：兴安盟应急管理局、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，项目编号：152203-XAM-GY-TP-20250006 的投标工作，经专家评审，河北华舜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因河北华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，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2025 年 7 月 24 日顺延至我公司为中标候选人。

中标后，我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期供货，经我公司上会研究决定放弃本次中标资格。因此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！

单位名称：中卫市前程远大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